

# 那彥成經略西北平議 (1764-1833)

陳旺城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教授

## 摘 要

那彥成，滿洲正白旗人，其一生在西北三任陝甘總督，平定白蓮教變亂，參贊喀什噶爾軍政，總辦回疆善後，居功厥偉，是清代嘉、道年間重要封疆大吏。他積極進取的治疆理念與作為，雖然後人對其功過爭辯殊異，但於當時西北及新疆社會發展與歷史性轉折，具關鍵性影響。本文以宏觀邊臣疆吏研究立場，探討其清代嘉道時期對西北及新疆治理政策的缺失與特色，確查其處理宗教、民族關聯性與重要性，提供日後西北新疆治理的改進參考。

關鍵詞：新疆、伊斯蘭教、白蓮教、喀什噶爾

## **Discussion on Yann-cheng Na's Strategy of Northwest China (1764-1833)**

**Wang-cheng Chen**

Professor,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cience Education,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 **Abstract**

Na Yann-cheng, a genuine white-flag of Manchu, had been a viceroy in Shan-Gan for three times, fighting off the rebellion of Bair-Lian Jiaw. He was a government official in Chinese Northwest during the Ja-Daw period in Ching dynasty. He used progressive ideals and conducts to rule over Chinese Northwest. We disputed his achievements, but the development in the present Chinese Northwest and Shinjiang social and historical points in Northwest and Shinjiang in possession is of critical influence. This paper, as a macroscopic investigation of the territorial study, discusses the weaknesses and traits about the ruling policy in Northwest and Shinjiang during the Ja-Daw period in the Ching dynasty. We explored the connection and importance of religion and races, so as to provide us with a future reference for ruling over Northwest and Shinjiang.

**Keywords: Shinjiang, Islam, Baij-Lian Jiaw, khashgar**

## 一、前 言

那彥成（1764-1833）姓章佳氏，字韶九，號譯堂，又號東甫，晚號更生，滿州正白旗人，為康、雍、乾三朝之重臣，阿克敦、阿桂的後代（那彥成世系表如表1）。他出生滿洲世胄，乃阿文成公次男阿思達（1743-1766）之獨子，雖「三歲而孤，母那拉氏，守志，撫之成立」<sup>1</sup>，但幼承祖懿，並蒙母訓，故得屢屢宣勤疆場，壘膺回部。又因「弱冠受知於高宗純皇帝」<sup>2</sup>而成為嘉道年間備受親信的中央及地方要員之一。乾隆五十四年（1789）進士及第後，歷事三朝（乾、嘉、道），「樞禁則贊襄密勿，詞垣則領袖群英，早躋位乎正卿」<sup>3</sup>，綏力於總制，文衡武節，除「韜略謀獻，復披丹於區域，建牙粵海，式昭專闢之才」外，「持節秦關，尤著籌邊之策」<sup>4</sup>。而文事一如阿克敏，「性好學，能詩工畫」<sup>5</sup>，為清代的少數滿族書畫大家。

那彥成，一生在朝為官，先後職司六部及理藩院尚書，又曾為國子監祭酒，翰林院掌院學士，並入直南書房為軍機大臣，是阿克敦、阿桂一系子孫中仕途及邊功最為顯赫，且能「繼起繩武，以震家聲」<sup>6</sup>的第一人（那彥成在西北大事年表如文後附表）。雖生平敘事掌內政外交，總統軍務，瑕瑜互見，然其三任陝甘總督，平定白蓮教天理教亂，居功厥偉。西寧辦事，屢克沙卜浪（地近青海循化）亂事，使「番境悉平」，並整飾營伍，以安邊氓。尤其數度任職新疆，對嘉道年間大小和卓後裔張格爾入卡侵擾事件之籌畫平定及總辦善後被圖形紫光閣，甚至干系回疆政局歷史性轉折，影響至巨。本論文僅就其在西北任事之治績功過和思想理念，做一客觀評述，並予應有之肯定。

---

1 趙爾巽，《清史稿》國史館校註本列傳一五四（台北，國史館，民國79年），頁9721。

2 章佳容安輯，《那文毅公奏議》嚴如煌原序（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55年），頁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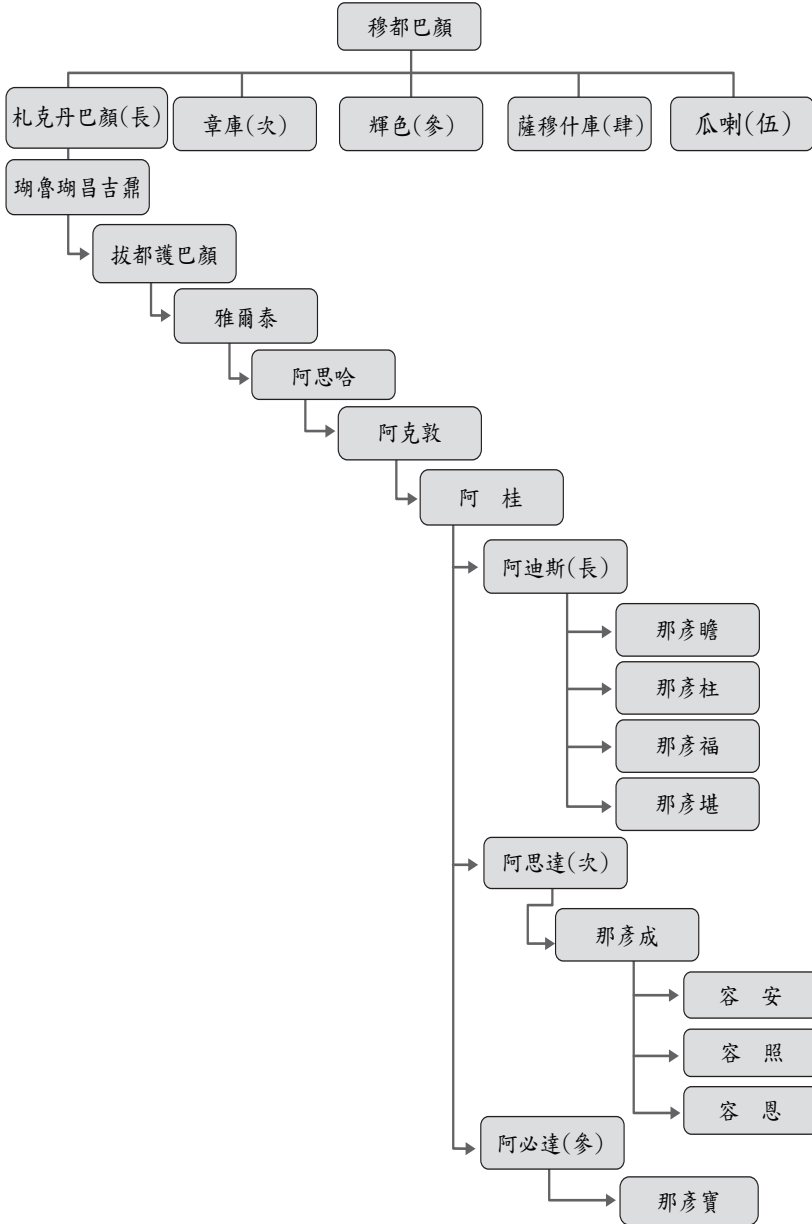
3 同上註，御賜祭文，頁2。

4 同上註，御賜祭文，頁2-3。

5 寶鎮輯，《國朝書畫家筆錄》卷二（台北，明文書局，民國74年），頁52。

6 《那文毅公奏議》英和序，頁1-2。

表1 那彥成世系簡表



典出：《八旗滿州氏族通譜》、《德蔭堂集》、《阿文成年譜》、《那文毅公奏議》。

## 二、督師陝甘河南，平定白蓮天理教亂

清之入關，八旗爲開國之軍，中原定鼎，復收明兵改設爲綠營。三藩之役後，綠營代八旗而興。然乾隆末年，「內壞於和坤，外壞於福康安」<sup>7</sup>，致營伍奢侈，糧司侵蝕，綠營又繼之敗壞，軍事廢弛，民亂漸起。嘉慶元年（1796）正月，「白蓮教亂」爆發，波及川、楚、陝、甘、豫五省，對清朝統治勢力造成嚴重威脅，先後經永保、惠齡、宜綿、勒保的領軍追剿，均不得手。於嘉慶四年（1799）命久歷戎伍的明亮爲參贊與慶成、永保同剿陝西的「教匪」張漢朝，但「將軍慶成，陝西巡撫永保與明亮有隙，師行不相顧，八月，命那彥成爲欽差大臣，督明亮軍，褫慶成、永保職，畀那彥成按治。」<sup>8</sup>因川、楚、陝三省邊境，盡是崇山峻嶺，遼闊廣袤的「南山老林」與「巴山老林」<sup>9</sup>該地區，「萬山叢雜，界連川楚，褒延千餘里。各省就食貧民，挈眷前來依親傍友，開墾山地，所在多成村落，五方雜處，良莠不齊」<sup>10</sup>，自古即爲無業遊民鬻集之所，清朝歷經康、雍及乾隆前期的盛世，至中衰以後，即有「白蓮教在各地的活動更加活躍」<sup>11</sup>的紀錄。南會北教案件層出不窮，「白蓮教盛行北方民間，假借燒香治病之名，竊取佛經仙籙之言，以現實世界是過去、現在、未來三世佛，輪流掌管。過去是燃燈佛，現在是釋迦佛未來是彌勒佛，將來彌勒佛轉生後，凡皈依白蓮教的人，口誦「真空家鄉，無生父母」八字真經

7 蕭一山，《清代通史》二（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74年），頁231。

8 李恒，《國朝書獻類徵》初編卷一〇七（台北，明文書局，民國74年），那彥成，頁7。

9 據嚴如煌，《三省邊防備覽》卷十四秉恬，〈川、陝、楚老林情形亟宜區處疏〉中記載：「由陝西略陽鳳縣麗而東，經寶雞、眉縣、周至、洋縣、寧陝、孝義、鎮安、山陽、洵陽至湖北之西，中間高山深谷，千支萬脈，統謂之南山老林；由陝西之寧羌，褒城麗而東經四川之南江、通江、巴洲、太平、大寧、開縣、奉節、巫山、陝西之紫陽、安康、平利、至湖北之竹山、竹溪、房縣、興山、保康中間高山深谷，千巒萬谿，統爲之巴山老林」。

10 章煦、錢楷等奉敕撰，《清定剿平三省邪匪方略》卷二十八嘉慶二月十四日秦承恩奏，引自戴逸，《簡明清史》第二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頁410，註1。

11 戴逸，前揭書，頁411。

後，即可逢凶化吉，避免刀兵水火的劫數，傳佈迷信思想，以誘惑愚民入教。」<sup>12</sup>那彥成以樞臣出膺軍寄，意銳勝，奉命督師。未幾，「明亮尋破賊，謀張漢朝」<sup>13</sup>，仁宗以「那彥成，雖未經臨陣，而先聲奪人，故能得此捷音」<sup>14</sup>而褒獎之。其間經歷「敗賊」於五郎，併疏陳核兵設鎮，切重積蔽之疏，五年（1800）正月，「破老林逸賊，獲襄陽起事賊三十有奇，殲逸賊百餘擒賊首高遇春等人，進兵至漢中，因以匪鴟張入棧，追剿，上以其不拘畛域嘉獎之，二月川匪至隴川，乃出棧，五剿賊屯隴山鎮，三戰大破之。」<sup>15</sup>且由於俘斬甚眾，授參贊大臣，然因追敵甚切，身先士卒，侵入老林督軍，終以大軍狃於老林，致教眾乘間逸出，仁宗責以輕身試險的不宜，「上以那彥成久不藏功，召還京，將面詢陝中試情。」<sup>16</sup>

這個歷時九年（1795-1804）的「白蓮教亂」，後來經清廷「以五次撤換軍事統帥及七次宣布藏功」<sup>17</sup>期間從「十六個省」<sup>18</sup>徵調大軍十餘萬，「招募鄉勇至四十餘萬」<sup>19</sup>，「糜餉兩萬萬兩」<sup>20</sup>，「殺教徒十萬」<sup>21</sup>，至嘉慶九年（1804）九月初五，才在以勒登保、德楞泰為首的清軍強力鎮壓下，平息下來。六年（1801），仁宗以陝甘「教匪」，高三、馬五「二逆業已生擒，夥黨西行掃蕩，亦可稍全那彥成顏面，且念係阿桂之孫，前在軍營，帶兵亦曾獲有勝仗，那彥成著加恩交軍

12 莊吉發，《清代嘉慶年間的天地會》《食貨復刊》八卷六期（台北，食貨出版社，民國67年），頁16。

13 李恒，《國朝書獻類徵》初編卷一〇七，那彥成，頁8。

14 同上註。

15 同上註，頁9

16 《清史列傳》王鍾翰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2528。

17 關文發，《嘉慶帝》（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頁390。

18 戴逸，前揭書2冊，頁458。

19 花沙納，《德狀果公年譜》卷三十，引自戴玄之，〈十九世紀白蓮教亂之剖析〉，《大陸雜誌》第五十卷四期（臺北，大陸雜誌社，民國64年），頁154。

20 蕭一山，《清代通史》第二冊，頁233。

21 戴玄之，前揭文，頁154。

機處以副督統記名。」<sup>22</sup>九年復授軍機大臣，赴河南鞠獄，未畢，於同年六月命署一任陝甘總督，籌辦三省教匪善後事宜。期間條奏「提督楊遇春，總兵楊芳等平素帶兵，打戰最爲勇往，惟當責以訓練新兵」<sup>23</sup>以安鄉勇，緝訊逆匪外，以可鎮撫陝甘及去南「殘匪」之隱憂。然只五月餘即蒙恩兩廣肅清「會匪」。至嘉慶十五年（1810），二任陝甘總督，眼見「甘肅被旱，甫綏事重，不敢拘泥，遽行交代又請緩征撥帑賑貧，併疏陳施賑積弊，硃批汝實不愧廣廷相國之孫。」<sup>24</sup>同年六月，因「廣東洋盜肅清，上念其任兩廣總督時，巨盜李崇玉，究由伊緝獲，賞頭品頂賞。」<sup>25</sup>那彥成併以甘署公務繁重，且時有查辦地方巡閱營伍之事，因此奏請當時（十一月七日），陪同那母（時六十九歲）來甘奉養的長子容安，留陝甘撫署著辦家務以便可教於滿漢文，練習弓馬，庶幾將來其回京當差，不致怠誤。同時爲那彥成「在署奉養，以代子職，並可愉其祖母之心。」<sup>26</sup>可見他公而忘私，教孝作忠的苦心。二任陝甘期間，除辦賑積弊，禁交代食糧折色，以重積蓄外，尙別設總兵，專司訓練，處處能知事體之輕重，時時做强兵之準備。果然其後天理教叛亂爆發，陝甘精兵發揮其積極的效用與非凡的貢獻。

天理教，本是白蓮教的支裔，其基本教義與白蓮教大致相似，信奉三際說，主要經卷爲「三佛應劫書」。因以八卦爲分股所以又名八卦教。然「天理教名，始見于嘉慶十三年，（1808）」<sup>27</sup>，當時河北大興林清「改龍華會爲天理，總名天理教」<sup>28</sup>，而牛亮臣供詞中也說，天理教「本名三陽教，分青、紅、白三色名目，又名龍華會。因分八

22 《那文毅公奏議》第五卷，嘉慶六年四月十五日諭，頁1。

23 《那文毅公奏議》第八卷，嘉慶九年十二月七日諭，頁29。

24 李恒，《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一〇七，那彥成，頁12。

25 同上註，頁13。

26 《那文毅公奏議》第二十卷，嘉慶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奏，頁14。

27 喻松青，《明清白蓮教研究》（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163。

28 同上註。

卦，又名八卦教，後又改名天理教。」<sup>29</sup>均為天理教即為八卦教之明證。當年川、楚白蓮教起事失敗後，即以此為名，在華北各地下層農村社會中發展開來。嘉慶十八年（1813）九月，河南北部天理教李文成事件爆發，曾先後攻陷滑縣，進犯直隸山東的邊境，清廷「命那彥成為欽差加都統銜，帥師討之」<sup>30</sup>，因大興近京師，以林清為首，一面聯合李文成，一面結交太監，欲趁仁宗幸熱河，約于是年（嘉慶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舉兵，攻打京城，但事機敗露，李文成于九月六日被知縣強克捷捕獲，「受考打，脛骨折斷，教中黃興宰、黃興相、宋元成等人」，遂於九月七日提前起事，救李文成出獄，殺滑縣知縣強克捷及其家屬數十人」<sup>31</sup>，直隸、山東各地教徒同時響應，攻剋曹縣、定陶等處。而京師以太監劉得才等為內應，於十五日直攻宮禁，皇次子旻寧（即宣宗道光皇帝），「親執烏槍，連斃二賊，貝勒綿志續擊一賊，始行退下」<sup>32</sup>，旋為勁旅擊潰。而林清潛伏于黃村宋家莊，等候河南方面的接應，卻于十七日的凌晨被捕，後磔死。

李文成，「河南滑縣人，少孤為木工傭保，人呼李四木匠。」<sup>33</sup>嘉慶十六年（1811）二月，經由牛亮成「得識林清，兩人很投契，結為生死知交。」<sup>34</sup>據蘭蓀外史纂的《靖逆記》卷五上所載，因對「教中事，有條理不當者，文成屢次判斷，眾推服之，無異辭」<sup>35</sup>，並在林清的支持下，被推執「震掛」，所以「李文成『兼掌九官，統管八卦，眾至數萬』，當時河南民謠中有「若要紅花開，需得嚴霖來」之語，又經卷《三佛應劫盡》讖示『十八子明道』李文成便自稱『嚴霖十八

29 《那文毅公奏議》第三十一卷，嘉慶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奏，頁19-20。

30 李恒，《國朝耆獻類征》初編卷一〇七，那彥成，頁13。

31 喻松青，前揭書，頁191。

32 《那文毅公奏議》第二十八卷，嘉慶十八年十月八日奏，頁16。

33 喻松青，前揭書，頁191。

34 同上註，頁191-192。

35 蘭蓀外史，《靖境記》卷六，引自喻松青，前揭書，頁191註2。



子』<sup>36</sup>，同時自己宣稱是「李自成轉世，起義時高舉『大明天順李真主』的大旗，併採用順天爲年號。他要繼承李自成反清復大順」<sup>37</sup>，據河南以自立，聲勢浩大。當時仁宗秋彌木蘭，獲報後，即任命直隸總督溫承惠爲欽差大臣，馳赴長垣、滑縣剿辦。然以溫承惠「因對林清等在畿內傳教多年，既未事先查緝，後以欽差大臣派往河南剿教，又逗留不前，迫剿不利，被革除總督職務。」<sup>38</sup>遂命那彥成爲直隸總督併兼欽差大臣，率陝甘精兵楊遇春、楊芳、穆克登布、富僧德等刻日東來，總統河南軍務，節制山東河南各路清兵，併命工部侍郎、護軍統領慶祥等率健銳、火器二營偕同圍剿。那彥成於十月初八日抵河南衛輝，上陳籌邊大要，「由衛輝一路自西向東兜剿」<sup>39</sup>正式與天理教教眾展開幾次會戰，至同年十一月十日，那彥成，「親督兵勇，奮力進攻，城南門地雷轟發，震裂牆可數十丈，那彥成督同楊芳、桑吉斯塔爾，冒煙攻上左首，楊遇春等攻上右首，城西地雷繼發，官兵云梯齊上城垛，高祀同馬元等帶兵進攻各門，分投繼進殲斃賊匪三、四千人，賊眾突圍逃竄又被官兵擊斃四、五千人，生擒賊匪二千餘人，投出難民老幼男婦萬餘人，全城克復」<sup>40</sup>而結束了這場遍及冀豫、魯三省的天理教亂。

仁宗在經歷了此次『癸酉之變』後，深切自責而罪己詔以「惟反躬修身，改過正心」<sup>41</sup>並指出：「當今大弊，在因循怠玩，」四字的缺失。那彥成滑縣大捷後，「加太子少保，封三等子爵，賜雙眼花翎，授直隸總督、賜祭其祖阿桂墓。」<sup>42</sup>

嘉慶時期天地會、白蓮教素有「南會北教」之稱，尤以十八年

36 同上註，引自載逸，前揭書二冊，頁468。

37 喻松青，前揭書，頁193。

38 關文發，前揭書，頁479。

39 《那文毅公奏議》第二十八卷，嘉慶十八年十月一日奏，頁20。

40 同上註，卷三十一，嘉慶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奏，頁5。

41 《那文毅公奏議》，捲二十八，嘉慶十八年十月八日奏，頁47。

42 趙爾巽，《清史稿》國史館校註本列傳一五四，那彥成，頁9723。

(1813)天理教起事，更擾及京畿、河南一帶，在一定的程度上削弱了清朝的統治勢力，而且也使清政府在邊疆地區的形象受到很大的影響，然那彥成對此役的平定居功委厥，不僅適時的緩和滿清王朝搖搖欲墜的政治聲望，且其十九年（1814）正月所籌定的善後各條中，「有關禁止邪教的奏章，1900曾為反對同義和團聯盟的較為開明的官員所援引。」<sup>43</sup>基本上，其進取且務實安內之策亦為清朝後期有識之士經世思想之典範。

### 三、參贊喀什噶爾軍政，駁斥捐西守東，內移參贊駐地的退守之議併改革回疆治理缺失

那彥成在嘉慶九年（1804）初任陝甘總督時，始涉新疆事務惜只在職五月餘，即蒙調兩廣總督，直至十二年（1807）正月方赴伊犁效力，授為領隊大臣，三月授喀什噶爾辦事大臣，期間一度西寧辦事，五月克沙卜浪（地近青海循化）使「番境悉平」。迄十四年（1809）經葉爾羌辦事大臣，而後升喀什噶爾參贊大臣，總理回疆事務，以其向極明快嚴厲的行事作風，一到任即風塵撲撲的赴各地查看「地方情形及各部落布魯特、安集延等習俗。」<sup>44</sup>同時深慮回疆為邊徼重地，為「撫馭邊氓」，竭盡憊忱。在處理與浩罕的交往上，不斷「沿途詢問知曉浩罕情形」<sup>45</sup>以便挖馭外夷。見其「所進表文，其中言語，甚不恭順。」<sup>46</sup>併常「累累搶佔別處」<sup>47</sup>，不安分鄰境，存狼子野心，除當面曉以利害外，併曾向清政府提出其「殊失邊夷之道」<sup>48</sup>，應予提防的警

43 恒慕義主編，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譯，《清代名人傳略》中冊，頁430。

44 《那文毅公奏議》卷十九，嘉慶十四年八月初一日奏，頁1。

45 同上註，頁4。

46 同上註，頁2。

47 同上註，嘉慶十四年十二月八日奏，頁1。

48 同上註，嘉慶十四年八月一日奏，頁2。

訊。此次的任職與浩罕有了實際的接觸，深知其內外情勢的發展，併體察邊防重地的治事要則，奠定他于道光初年籌畫張格爾事件的善後基礎。然于道光二年（1822）十月，以青海野番甫定復擾，命那彥成往按，遂再授陝甘總督一職，其三任之，尚「不敢以舊任陝甘因熟習而玩泄，亦不敢以暫時署理而稍存五日京兆之心。」<sup>49</sup>平番全定後復積極興建義倉，籌備邊儲；酌定邊防佐貳官制，整飭武備，以安邊氓。

回疆張格爾是大小和卓中大和卓布拉泥敦外逃中亞的兒子薩木薩克之次子，於嘉慶二十五年（1820）曾入卡侵擾回部，道光六年（1826）在浩罕支援下，大規模入侵喀什噶爾地區，使乾隆二十四年（1759）收復新疆以來，平靜了半個世紀的回疆和平局面遭受破壞，當時那彥成以直隸總督身份參贊中樞，預籌佈置外，于事平之後、「逆首」張格爾被脫逃，他三任欽差取代長齡總辦回疆善後，以積極進取的態度，駁斥長齡等如下之捐西守東內移參贊駐地的退守之議併提出校正先前治理缺失的改革方案，對回疆社會發展，政局歷史性轉折有振衰起弊作用。

### （一）駁斥捐西守東及內移參贊大臣駐地的退守之議

西四城（喀什噶爾、葉爾羌、英吉沙爾、和闐）是塔里木盆地的灌溉沃野，乃回疆殷實的精華所在，尤其喀什噶爾、葉爾羌與蔥嶺西諸藩部，道路四通八達，「為外藩總會之區」<sup>50</sup>，境逼布魯特，又近鄰浩罕，地理位置重要。惜因「逆裔」敗逃浩罕，致使「其地亂事頻仍」，清廷深以為患。宣宗時即對西四城統治，有力不從心之嘆，所以張格爾事平，曾徵詢長齡等提出看法和意見。長齡除表贊同「倣土司分封之例」外，併疏言新疆回眾「崇信和卓猶西番崇信達賴，即使張逆受擒，尚有兄弟之子在浩罕，終留後患。八千留防之兵，難制百

49 同上註，卷五十六，道光二年七月十六日奏，頁2。

50 徐松，《西域水道記》，卷一（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55年），頁18。

萬犬羊之眾，博羅尼都之子，阿布都哈里尙羈在京師，唯有赦歸，令總轄西四城，可以服內夷，制外患。」<sup>51</sup>武隆阿更附和道：「西四城環通外夷，處處受敵，地不足守，人不足臣，非如東四城爲中路不可少之保障，與其糜有用兵餉於無用之地，不如歸併東四城，省兵費之半，即可鞏如金甌，似無需更守此漏卮」<sup>52</sup>，明白主張棄地之看法。當時回疆在英、俄及浩罕覬膝下，如此則豈不意味清朝有意放棄阿克蘇以南所有整個塔里木盆地南緣地區的管轄？當然其後果更是難以想像的。而此時反對聲浪中，玉麟即有「捨沃壤而守瘠土，是藉寇兵而齎盜糧」<sup>53</sup>的呼籲，尤其那彥成更指出：「歷觀史鑑，西北邊患，無代無之；稱兵境上，無歲無之，或守之以屯戍，或和親歲幣，悉索中土，以供外夷甚至稱姪稱臣，貽爲千秋笑柄」，強烈的反駁「好生議論者，見各城長年鎮守，遂視新疆爲無關緊要，充其所見，必以喀城遠在萬餘里，其人不足治，其地不足守，現既蠢動，不值勞師糜餉，難保不爲退守之議，殊不知我退則彼進，退至何處爲止，且卡外之各部落，如浩罕、哈薩克等夷，若聞風效尤，則邊患何所底止，勞愈甚而費愈多，又復成何事體」<sup>54</sup>的不是，併對總管回疆八大城的喀什噶爾參贊大臣駐地，依長齡等的意見有退守之議、提出：「查阿克蘇雖爲臺站經由之路，然亦非扼要之區，如北山即有直通喀什噶爾路徑，併可越過阿克蘇東至庫車，此外樹窩子即有兩路，和闐有一路直達庫車之沙雅爾出阿克蘇之後，則阿克蘇路徑太多，防守亦爲不易，曾不若現在喀什噶爾系卡外必經之要隘，況阿克蘇冰嶺毗連北路伊犁、烏魯木齊，若賊出並在阿克蘇之後，則冰嶺之路既失，伊犁、烏魯木齊二城已斷右臂，日日均需防守。伊犁、烏魯木齊二城有失，則北路之烏里雅蘇台、科佈多亦不可恃，豈可因此小挫，遂爲棄地之謀，若不

51 趙爾巽，《清史稿》國史館校註本列傳154，那彥成，頁9719。

52 同上註，列傳一五五，武隆阿，頁9736。

53 同上註，列傳一五四，玉麟，頁9726。

54 《那文毅公奏議》卷七十三，道光六年七月二十日奏，頁3-4。

安兵謹守，伯克仍是屬在邊氓，將來四城有事，勢必求救以恭順六、七十年之回眾來報被兵，似示難於置之不問，此時必有議退守阿克蘇之說，臣愚見以為萬不可行」<sup>55</sup>的看法。後來長齡二次善後重提「移參贊大臣于葉爾羌」<sup>56</sup>，意欲以喀什噶爾、英吉沙爾、葉爾羌三城構成一小犄角，並以喀什噶爾、葉爾羌、巴爾楚克三處為一大犄角，如此以「大套小連環犄角，再通過巴爾楚克、樹窩子與阿克蘇東四城相呼應，聯結自成一個背倚東四城的以參贊駐地葉爾羌為核心的完備防禦體系。」<sup>57</sup>

但事實上，長齡如此將駐軍大本營由喀什噶爾後撤到葉爾羌，則清軍防線內移，而形成一個深入境內的西向縱深梯隊，姑不論其各城間犄角如何，就整個部署核心趨嚮內縮，退守不攻的防禦戰略而言，正與孫子兵法軍形篇第四篇「不可勝者，守也，可勝者，攻也，守則不足，攻則有餘；善守者，藏于九天之下；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故能保而全勝也。」<sup>58</sup>的說法大異其趣。長齡退守之策，原于其棄地原則，暴露喀什噶爾地區，以為敵人縱深之處而在所不惜，但守者，唯自固耳，戰時每賁于無處不應守，則無處不需兵，勢必感兵力之不足；攻者，已發現敵之隙弱與可乘之機會，故常覺兵力有餘裕，乃驅敵取勝之道。所以長齡西四城分封伯克，令其自理自守，為不明浩罕既定東進擴張用心下的妥協「相機羈縻」之計而已，其內移參贊駐地，圖退守之議，實圖示弱，更不足取。

## （二）調整先前缺失，校正治理方針的安內之策

那彥成道光八年，（1828）三月二十五日抵阿克蘇與長齡交接

55 同上註，卷八十，道光十年十月初五日奏，頁100。

56 魏源，《聖武記》卷四（台北，中華書局，民國51年），頁48。

57 潘志平，《中亞浩罕國與清代新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年），頁132。

58 魏汝霖，《孫子兵法今注》（台北，國防研究院，民國55年），頁39。

後，即展開一系列善後籌劃工作，以便盡快彌補先前清政府所實施于回疆的種種不合時宜措施，並重新確立治新疆良策，以改善域內吏治與宗教、民族關係，其所有的回疆靖內之策，若言「此前的善後，更多的是著眼于軍事的話，那麼回疆真正的善後工作是從那彥成開始的。」<sup>59</sup>，他駐疆一年多，本先內後外原則，採取具體可行辦法，逐項落實促進回疆生產發展、穩定社會局勢，舒緩民族矛盾措施，對回疆地區積極的作用，也收到了明顯的效果。茲將有關回疆安內之策的重點，述之如下：

1. 嚴革各城積弊，加強各大臣考核增養廉，許攜眷以資維制：回疆各城攤派斂錢，阿奇木苦累回眾，一般有所謂按戶分索「克列克里克」（kereklik，意為需要、需要的）及「色里克」（salıq，意為租稅、年貢）等隨時應景且毫無節制的苛稅，導致民不聊生，激變生。所以那彥成留心查訪，具奏向來陋習禁約十六條，大小衙門陋規十七條，「勒石永遠革除。」<sup>60</sup>另長久以來，各城不相統屬，吏治無法監控，所以建議：「每屆年終，該將軍、都統、參贊大臣等將各城大臣出具切實考語，密以陳奏」，而「將軍、參贊大臣內有不正己，不秉公者亦准各城大臣據實參奏」<sup>61</sup>，如此明訂章程，層層考核，相互糾舉，以收整頓吏治之效。清承明緒，各級官吏俸祿本極微薄，自世宗確立養廉制度以必貪索，新疆官員養廉額度，至乾隆三十八年（1773），基本上已確定，然因張格爾事件之後，物價高漲，各級官員實際收入下降，因此建請議增養廉銀數，以彌補不足。又鑑于回疆基于民族隔離政策的考量，所採取換防兵制，不准攜眷，駐防官兵年力正盛，常有「孤身久住，以致奸宿回婦，罔顧廉恥」<sup>62</sup>事情發生，因此奏請「準各

59 孫文範，《道光帝》（長春，吉林出版社，1993年），頁171。

60 《那文毅公奏議》卷七十七，道光八年七月初七日奉上諭，頁34-35。

61 同上註，卷七十四，道光八年正月二十五日奏，頁15。

62 同上註，卷七十九，道光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奏，頁17。

大臣一律攜眷，有不願者亦從其便，期於久任事，可盡心」，並便「廉俸稍增，自好者，亦可不存內顧，則專心辦公」<sup>63</sup>，以期回疆吏治，可日就整頓。

- 2.京選印房章京，定其役使；嚴格回疆補放伯克規定：據那彥成奏：「回疆各城額設印房等處章京，向俱由京揀派，嗣因京員情形不熟，不能得力，每於駐防筆帖式內遴才奏補，日久相沿，難盡覈實，且該員等把持固結，流弊日滋。」<sup>64</sup>又各城換防馬甲內挑補之章京，「雖為熟悉情形，而且久把持，固結成風，舞弊營私，擾累回子，無所不至。」所以那彥成審定當時實際情形而決定情非得已「在外補放」外，其餘「回疆各城印房章京，請復由京揀派舊制。」<sup>65</sup>而各城通事毛拉（Molla），及雜役回子或司員官役均定期役使，不得私設，以免「城署添一官役，各莊多一派累，此時回疆弊竇之尤者，應永遠禁止，違者嚴參治罪。」<sup>66</sup>對於伯克補放提出：「造具四柱清冊，一勞績，二資格，三人才，四世家，填註事實，出具切實考證」<sup>67</sup>送參贊大臣嚴格驗放，如有所舉非人，議處原保大臣，以杜賄補之漏。
- 3.修築城垣以易堅壁之寓；清查地糧，以利籌屯墾之議：回俗叢居，向無城廓，俟清朝乾隆收復新疆後，才陸續築城，例如喀什噶爾「徠寧城」是乾隆三十六年（1771）永貴奉旨于大和卓布拉泥敦舊園地址修建者。由於回疆各莊，「向來半耕半牧，均有牲畜牛、馬、羊、幢之類，必皆脅群而來，以何地處之，此回疆清野之尤難也。」<sup>68</sup>所以每當亂世發生，「若歸回城，有人滿之

63 同上註，卷七十四，道光七年十一月初八日奏，頁14。

64 同上註，道光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奏，頁36。

65 《那文毅公奏議》卷七十四，道光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奏，頁33。

66 同上註，卷七十七，道光八年七月初三日奏，頁36。

67 同上註，卷七十八，道光八年六月初二日奏，頁7-8。

68 璧昌，《守邊輯要》（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55年），頁3。

患」，此「或謂回疆堅壁易而清野難」，惟有使回民「倣內地堡寨之法，相地扼險，緩急入堡，寓清野于堅壁，尤守邊大利。」<sup>69</sup>所以那彥成根據張格爾事件四城失陷經驗，於善後審時度勢提出展寬阿克蘇城垣基地，移建葉爾羌城、喀什噶爾、英吉沙爾、和闐等改築新城的建議，以使回疆堅壁清野、攻城防守，能得進一步的完善與加強。又乾、嘉時期回疆屯墾均只停留在「惟用其人，以墾其地」隨宜經理的性質，道光朝後，因張格爾事件等「回亂」時起，駐兵日多，生齒日繁，靠內地協餉，對當時財政困難的清政府是一項沉重的負擔，所以有錢儀吉、長齡等人先後奏疏于回疆屯田之議，那彥成處理善後隨即奏請清查私墾地糧，歸公官租，「以回疆之利，供回疆之用」<sup>70</sup>，其有益屯墾之利籌，影響回疆經濟之恢復與發展，確有劃時代之意義，此可由日人佐口透氏分析清代回疆西四城糧額變化（如表2）可知。

表2 清代回疆西四城糧額變化一覽表

年代 種別 出典 地區	(A) 乾隆原額		(B) 道光八年 新增私墾糧額	(B) 道光三十年 新舊合計糧額
	回疆志 1772	西域圖志 1776	那彥成 1828	宣宗實錄 1833
Kashghar	20473	21200	20016	38300
Yangi-hisar			4100	
Yarkand	13286	14952	18130	41000
Khoten	10600	10600	2070	16000
計	44359石	46752石	44316石	95300石

錄自佐口透著，凌頌純譯，《十八、十九世紀新疆社會史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年），頁270。

69 魏源，《聖武記》卷4，頁49-50。

70 《那文毅公奏議》卷七十六，道光八年四月十九日奉上諭，頁24。



4. 增兵練戎，勘路移臺，加強邊防體制：回疆各城防衛，「兵不滿千，專主守法」<sup>71</sup>，對回疆防兵之弱，可說是直言不諱。那彥成重定戍兵額數，加意操演，期其「可成常勝之軍」<sup>72</sup>，西四城中處於敵前，居在極西的喀什噶爾，軍政地位重要，所以有「無喀什即無新疆」<sup>73</sup>的說法，若新疆有警，兵貴神速，為免除路遙難行，軍到賊已先遁之弊，查勘捷徑，預為修治，邊防至為重要。所以那彥成據實在情形，量移軍臺，在喀什喀爾等三城既有通共卡倫二十處的基礎上，奏增堡卡及派加官兵巡駐，在「喀什噶爾所屬卡倫八處內喀浪圭、圖舒克塔什、烏帕拉特三卡為通霍罕等外夷要路，該三卡適中之明約洛地方，若筑土堡一處，遴派得力都司守備一員，管帶綠營軍兩百名駐守，其貿易亭即建設堡內，併于巴爾昌、伊蘭瓦斯、伊斯里克三卡適中阿爾瑚莊西及玉都巴什、伊爾古楚兩卡適中之馬廠地方，均筑土堡一處，每處遴派得力千把總一員，管帶綠營兵六十名駐，以上二堡俱酌量兵數，添建房屋」<sup>74</sup>，如此使其邊防體制較從前嚴密，便備相通聲息，以收防範杜禁之效。

5. 善馭回眾，獎賞有功，變更回疆錢法，搭放錢文舊制：

(1) 放糧佈施，普輯人心並獎賞有功，撫綏死義。張格爾事件之後為盡快回復回疆社會秩序，收撫回眾久已叛離之心，依宣宗「回疆辦理善後首重撫綏，收輯人心為第一要務」的指示，那彥成據實查明，按人散給口食，一面出示曉諭，廣佈隆施，一面咨查西四城有無情形相似應需接濟，以便回眾「均沐皇仁」，務期「窮回得沾實惠，無遺無濫。」<sup>75</sup>同時放糧調劑，普

71 璧昌，《守邊輯要》，頁24。

72 《那文毅公奏議》卷七十五，道光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奉上諭，頁19。

73 謝曉鍾，《國防與外交》（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56年），頁40。

74 《清實錄》宣宗朝卷一四六，道光八年十一月癸卯條，頁12-15。

75 《那文毅公奏議》卷七十八，道光八年四月十九日奏，頁2。

收回眾人心之餘，對亂事期間有功及死義之人，亦給年班眷注，頒予頂翎，藉以攏絡回疆伯克等上屬統治階級，只要有功，不忌政教分界，均破格獎賞，但仍嚴守「阿渾者，只准練習回子經典，教化大眾，不准干預公事」<sup>76</sup>，的作法，以防微杜漸。

- (2)變更回疆錢法與搭放錢文舊制，回疆自高宗收復以來，「通行紅錢舊制，先後在葉爾羌、阿克蘇、烏什鼓鑄普爾錢」<sup>77</sup>，然「自前年軍興以來（作者按：指道光六年的張格爾事件），錢價昂貴，每銀一兩僅換錢八、九十文，現金錢價稍平，以換一百餘文不等，食用因之增昂，兵民甚屬拮据」<sup>78</sup>，此猶如通貨膨脹，影響軍民甚鉅，那彥成爲解決此一錢貴銀賤而又產銅量不足的錢荒，只好建議變通回疆錢法，採取發行高額貨幣，印鑄大錢，以當五、當十兩樣紅錢，相間行使，以平市價，致使「商回稱便」<sup>79</sup>，如此幣制改革，「在一定程度上解決錢荒問題，緩解了貨幣流通中的困難，逐漸改變了銀賤錢貴的局面，同時還節省了一部分籌錢的費用，按照那彥成奏摺中的估計，每年可節約3300兩左右，這對於財政拮据的新疆地方政府，也不無小補。但另一方面，這種做法又起了不可低估的消極作用，它成爲後來新疆咸豐大錢的濫觴。」<sup>80</sup>同時因張格爾事件後，添設防兵人數，而每年撥解普爾錢文又有定額，不敷搭放，以致兵丁生活拮据，且回疆各城官兵所支銀錢搭放不一，那彥成體察實際情況，建議將本來搭放末劃一的舊制，一律將

76 同上註，道光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奏，頁23。

77 普爾(پول-pul)錢，爲回疆舊用錢文，以紅銅鑄之，有稱之爲紅錢，每五十文爲一騰格(تەڭگە, tɛŋgɛ-即銀元)。

78 《那文毅公奏議》卷七十六，道光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奉上諭，頁43。

79 同上註，道光八年九月十五日奏，頁47。

80 穆淵，《清代新疆貨幣史》（烏魯木齊，新疆大學，1994年），頁91。

養廉茶，「全支銀兩」<sup>81</sup>以杜藉口而昭公允。

#### 四、總辦回疆善後，以懲治浩罕為中心的制外之策

浩罕在張格爾事件中扮演著重要支持角色，誠如庫羅帕特金所言：「中國人把浩罕人當作喀什噶爾叛亂的主要罪犯不是沒有理由的。爲了對浩罕人進行報復，他們逮捕了所有居住在喀什噶爾的浩罕商人，規定了一系列限制性措施不准從浩罕輸入商品。此外，中國人還同布哈拉和昆都士當局達成協議，繞過浩罕，把茶直接運到他們的領地，然後運到阿富汗。」<sup>82</sup>因此那彥成也針對浩罕，提出如下幾點制裁措施：

（一）嚴禁茶、黃出卡、以窳其生計：那彥成「竊查內地茶葉、大黃、瓷器、綢緞等向爲外夷所必需，前因安集延等助逆滋事種種不法，已奉旨嚴禁卡倫、斷絕貿易在案，蓋緣布噶爾、巴達克山等部落，俱在霍罕之外，商販往來，均必由霍罕經過而各該部落均以貿易維生，今不准霍罕通商，別部落亦因而需用缺乏，計霍罕振躡天威，其勢不能不款關恭順，以求貿易。」<sup>83</sup>，所以對其禁絕貿易，具體方案上採取

(1)官辦運銷，立茶稅，定其價格，限量管制西運。那彥成以爲「嚴禁于卡倫，不過絕其流，查察于各城方能清其源」<sup>84</sup>，所以「署督臣顎山改派官商承運」，在卡內嚴格管制，並規定卡外通商「外夷」販貨限制數量，違者即行入官，照例治罪，以防

81 《那文毅公奏議》卷七十六，道光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上諭，頁52。

82 庫羅帕特金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近史所譯：《喀什噶爾》（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年），頁127。

83 故宮博物院輯，《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二（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57年）道光八年八月初三日，那彥成奏，頁40。

84 《那文毅公奏議》卷七十三，道光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奏，頁11。

浩罕偷漏通商。

- (2)建立貿易亭，開設官舖，控驅外夷。因喀什噶爾、葉爾羌地處邊卡，商販往來為由浩罕必經之道，那彥成建議在回疆查明要隘處所，設貿易亭，照伊犁與哈薩克貿易章程辦理，因此以「布噶爾如仍由喀拉提錦一路前來喀什噶爾貿易，即在託胡薩克回莊修建夷館，以資安頓；如由巴達克山經赴葉爾羌貿易，該處八十里亮噶爾業已奏設兵堡，建有貿易亭、夷館足供棲止」<sup>85</sup>，如此明令禁止「外夷」與口內商民私相授受，免其漁利作奸，使卡外入境商人只集中在上述貿易亭「以貨易貨，永禁內地元寶出卡」，避免白銀外溢，並可杜私通且按貨公平議價，藉資鈴制，以便浩罕內外造成困境。
- (二)盡逐內地流夷，以斷其耳目：依據清朝初起邊疆管理，前來貿易「外夷」商人原不准在卡內滯留定居的，後來因邊政廢弛，「積年不屑官兵，循私容留」結果，「人數鼠多，因潛與張逆浩罕串通，而白帽子來往勾結，以致釀成大事。」<sup>86</sup>所以那彥成據此，提出分階驅逐的辦法，「凡寄居在十年以內與囤積茶、黃者先行驅逐，其餘暫准居住，以安其心，以後有犯即逐，數年之後，可以驅除淨盡。」<sup>87</sup>此一措施，實際上具有徹底清除亂源的作用，同時也對浩罕全面禁運，防止偷漏的制裁，有加深一層的保證（道光八年回疆各城安集延戶數統計表如表3）。宣宗對此殊批：「數年後，果能驅逐一空，豈非安邊之良策。」<sup>88</sup>然不分良莠，只以入卡定居時間和是否囤積茶、黃為準，甚至連一些未安家的布噶爾、巴達克山等一向歸順「外夷」也一並驅逐，這在策略上，似乎犯了取締過火，樹敵太甚的錯誤。

85 同上註，卷七十七，道光八年十一月初三日奏，頁11。

86 同上註，道光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奏，頁15。

87 同上註，卷八十，道光八年七月十九日奏，頁15。

88 同上註，頁86。

表3：道光八年回疆各城安集延戶數統計

城名 安集延戶數	喀什噶爾	英吉沙爾	葉爾羌	和闐	烏什	阿克蘇	庫車	喀喇沙爾	計	備註
驅逐者 卡者	108	11	23	29	52	65	1	無	289	
留居各 城者	607	77	137	229	68	365	25	無	1508	
合計	715	88	160	258	120	430	26	無	1797	

典出：《那文毅公奏議》卷八十，頁83-86。

（三）收撫布魯特以剪其羽翼，開放布哈拉等部貿易，全面孤立浩罕：浩罕擴張坐大後，處清與浩罕間之布魯特諸部，首當其衝，而當時清政府並未予及時援助，同時在道光四年（1824）及五年（1825）間，張格爾的兩次入卡搶掠，對曾來報警的『蘇蘭奇』非但未予獎勵而且大聲斥責；且孜牙墩案妄殺吐爾第邁默特，並嗣後「誤殺汰劣克家口」致使布魯特「叛離」。那彥成「溯查乾隆年間，開闢新疆以後七十年來得布魯特之力為多」，此次張格爾「亂作」渠等助之，實乃「失布魯特之心」，自壞藩籬所致，因此主張「回疆善後大局惟收撫布魯特為第一要事。」<sup>89</sup>因此其抵阿克蘇時，有卡外布魯特部派人迎接，那彥成隨即明白告之以「本大臣奉命前來辦理善後，大皇帝諄諄諭令，安撫爾等布魯特。爾等受此殊恩，當思如何報答，務即傳諭各愛曼，如有從前從逆之犯，竄匿遊牧地面，立即縛獻，果能竭忠效順，本大臣奏明大皇帝，必有破格恩典。」<sup>90</sup>圖對清政府與布魯特已瀕絕裂的關係，能做即時的彌補與調整，以便傾全力以對付桀傲不馴的浩罕。所以他抵喀什噶爾即採取

89 《那文毅公奏議》卷八十，道光九年正月十二日奏，頁14。

90 同上註，道光八年四月十九日奏，頁1-2。

- (1) 公開宣佈對曾附合張格爾「作戰」的各布魯特部族，不予追究，以收撫從前畏罪逃亡的布魯特人。如希皮察克愛曼布魯特部阿仔和卓（圖爾第邁默特子）「遣其弟熱仔並衝巴什愛曼蘇蘭奇族叔拜莫拉特及蘇蘭奇之姪拜爾阿里雅，先後投誠，情詞恭順，既據那彥成等先行宣示朕恩，賞給熱仔六品翎頂，拜莫拉特三品翎頂，拜爾弟阿里雅五品翎頂，著即分別賞給」以示懷柔。」<sup>91</sup>
- (2) 招撫附從浩罕之額提格納布魯特部。額提格納為布魯特部一大部，原駐鄂什，乾隆二十四年（1759）頭人阿濟比內附，成為喀什噶爾參贊大臣管轄的內屬部落，十九世紀初為浩罕所協而「從逆」，該部在布魯特「各愛曼中為最強」，浩罕資其力，以致「敢于夜郎自大」，因此那彥成差人密諭，希其「率爾屬人速速歸命投誠」，結果該部于道光八年，（1828）舉族歸來，那彥成查其情詞真切，指其暫駐地，定為牧遊處。從此使原為浩罕羽翼的二萬餘額提格納人，重又歸順清朝，而所指的卡外特依劣克達梳遊牧地又系「浩罕來往要路沿卡一帶，聲威既壯，聲息可相通，該夷羽翼頓剪，其勢愈孤」<sup>92</sup>如此冀收「不久使之衰弱，愈可必其恭順」之效，從而使邊卡永固，外安內定，於善後大局甚有裨益。
- (3) 收浩罕仇敵達爾瓦斯部，以鈴制浩罕：達爾瓦斯部在浩罕西南，累與浩罕雠隙，人民亦屬富強，因此那彥成在三籌計，密諭伊薩克辦理收服該部。果然在那彥成的鼓動下，該部於道光九年（1829）正月初差人要求內附，並聲言「情願為天朝出力」，似此達爾瓦斯「傾心歸順，是其西南又添一雠敵，該夷更不敢輕離巢穴。」<sup>93</sup>則回疆邊圍更期可久安。

91 《清實錄》宣宗朝卷一五〇，道光九年正月丁未條，頁8。

92 《那彥成奏議》卷八十，道光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奏，頁7。

93 同上註，道光九年正月十二日奏，頁29

(4)承認官吏失察，追究責任。在查明失職人員，懲罰不法者方面，即如嘉慶二十五年（1820）張格爾第一次入卡時，「布魯特比蘇蘭奇入城報信，被已革回務章京綏善斥罵趕逐，以致該比遠颺助逆」的陳年往案失職綏善，都得以「任性乖繆，延誤軍機，本應按律治罪，姑念事屬已往，著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sup>94</sup>難逃被追查責任，奏明參辦，以昭炯戒的處分。這對當時以「天朝」自居，視卡外部族如「犬羊」的清朝封疆大吏而言，實在可說是一件不容易的事。且由於那彥成良苦用心的積極善後籌劃，也使得他對布魯特的招撫工作，很快收到預期的效果，短短的幾個月內卡外十八部先後來歸，與清重修舊好，那彥成也對實在出力十八部十三頭人，分別接見，並依勞績，酌定二至五品頂翎，給予扎付。

(5)開放布哈拉等部貿易，全面孤立浩罕。爲了以最大限度孤立浩罕，那彥成「密令伊薩克遣可靠回子，熟悉道路之人，潛往布噶爾，諭以爾布噶爾地方來恭順，此時嚴禁茶、黃，專不准浩罕貿易與爾部落無干，爾部落願來者，在所不禁。」<sup>95</sup>因此，不久便有「布噶爾一支商隊繞道達爾瓦斯、喀拉提錦、巴達克山」來喀什噶爾貿易。那彥成爲「宣佈威德」還破例傳見，致使浩罕無可牟利並不見信於各「外夷」，其勢愈孤。

總之，那彥成整個善後措施，對浩罕始終採取強硬立場，乃在迫其收斂擴張野心。起初，頗得宣宗「所議極是」的讚賞，然基于宣宗保守消極的心態，於收撫布魯特政策上，未得同意那彥成的做法，致使其善後制外良策，打了很大的折扣。然針對浩罕的制裁，何以沒能使其就範？考其原由應有：

---

94 《清實錄》宣宗朝卷一五〇，道光九年正月丁未條，頁8。

95 故宮博物院輯，《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二，道光八年十一月初十日，那彥成奏，頁45。

- (1)清廷封疆大吏們的軟弱腐化，致令浩罕侵食坐大。清廷在對浩罕貿易全面禁絕之際，那彥成爲孤立浩罕而開放其他部族貿易，促使浩罕蠢蠢愈動，竊據阿賴谷地，修建克孜爾一庫爾干堡，以便作爲其偷漏取巧的前進據點。而當時伊犁將軍德英阿雖據報，卻仍然認爲「浩罕所筑的城堡，不過彈丸，且距大路寫遠，未便深事苛察」<sup>96</sup>，在這正當嚴峻時刻，對浩罕竄透蠶食行徑，清廷邊吏非但未予關注而且輕忽軟弱至此，其無異在縱容並鼓勵入侵者的行爲，因此使浩罕食髓知味，繼續向我西疆邊界縱深挺入。
- (2)清政府消極防守政策，內拒布魯特，對外妥協退讓。清政府茶、黃禁運上支持那彥成，但在對浩罕咄咄逼人的入侵行爲卻一味姑息退讓。當那彥成派員搜索張格爾子布素魯克時，清廷爲怕激怒浩罕，指爲「招致卡外是非」；收撫布魯特則又認爲「國家無此體制」而拒歸附布魯特於千里之外。對卡外各藩部、汗國特別是浩罕的擴張勢力「不之聞問」致形成卡內嚴而卡外鬆的不嚴密局面。
- (3)妥協退讓人士的梗阻：那彥成回疆善後其強硬立場，在嘉道以還全國瀰漫主和思想時期本曾遭受部分人士非議，尤其以長齡爲首一派，抓住宣宗本人怕事心態，對其所擬各項措施，即曾以予置喙，並常藉機「散佈流言，阻擾善後制外進一步施行」<sup>97</sup>，如那彥成所奏〈酌議回疆行茶規條〉一摺，當著交核議時，即遭長齡以「應毋庸議」，「事屬難行」及「自應仍照舊章，無須另議」<sup>98</sup>的梗阻，致使那彥成所奏善後常遭制肘，以致無法全盤配合及順利推展。

---

96 同上註，道光八年五月初十日，德英阿奏，頁33。

97 厲聲，〈那彥成新疆善後制淺析〉，《新疆大學學報》第三期（烏魯木齊，新疆大學，1987），頁45。

98 《那彥成奏議》卷七十七，道光九年二月十四日諭，頁68。



## 五、結 語

那彥成，系出名門，稟性剛正，歷事三朝（乾、嘉、道），承父祖之偉烈盡心於朝廷，尤著籌邊之策，功在西北。自乾隆朝後期，步入仕途擢升極快，出道甚早。三任陝甘總督期間「武備尤素所請求」，所以有清一代，尤其嘉、道之交陝甘出精兵，他不愧為主要的訓練兼領導人之一。嘉慶初年白蓮教亂，波及陝、甘、川、楚、豫五省，歷時九年，對清廷統治勢力造成嚴重威脅，尤其十八年（1813），河南滑縣天理教李文成之役，他臨危受命，奉旨選帶陝甘各路兵馬往剿，以得此精兵良將果然掃穴擒渠而斬李文成並擒牛亮臣，居首功。其任職回疆控馭外夷，在處理浩罕涉外關係上，向以強硬作風著稱，尤于嘉慶二十五（1820）間侵擾回疆達八年的張格爾事件中，他清楚地覺察清與浩罕「相持之勢已成」提出要求宣宗「調集大兵剿辦」嚴厲反擊入侵敵人的方案。並指出將來處理善後，必得「無留後患為要」的立場，充分表明了他制裁浩罕擴張和外逃「逆裔」入侵回疆事件的強硬態度。那彥成早於嘉慶年間，出任過喀什噶爾參贊大臣，對回疆內、外情勢知之甚詳，而且與浩罕打過交道。因此於事平之後，奉為欽差赴回疆總理善後，提出反對長齡等捐西守東內移參贊駐地的棄地建議，積極籌劃安內制外之策，尤其對收撫布魯特諸部更為積極進取，于回疆社會發展及政局歷史性轉折實有振衰起弊作用。惜因道光十年（1830）浩罕和玉素普入侵事件再起，宣宗對遙遠西疆的統理，已力不從心，長齡歸咎那彥成善後政策不當，導致十二年（1832）清與浩罕議和，實在是長齡等妥協退讓下的產物，因而有被《劍橋中國史》作者譏為立下中國不平等條約典範的說法，從此回疆「亂事」不斷，其功過是非後人爭辯殊異，他丟官事小，然所導致重建藩籬，功敗垂成，棄邊民於域外，有如齎盜糧而濟寇仇之作法，更使得我國西疆從此捲入英俄勢力爭逐，並進一步引發同光大亂局面，實值吾人深思。

吾人探討那彥成在西北，除客觀平實的為邊臣疆吏闡明其生平治績和思想基礎，以為一定時代人物立傳的歷史要求外，同時也為大時代變遷後的中國西北政經社會及民族關係研究提供助益與直接參考價值，也為臺灣解嚴後的多元開放社會，留下一個民族、宗教問題的思索空間。歷史雖在研究過去，但仍與現實息息相關，邊臣疆吏的研究或已時過境遷，但新的變化則常隨世局的瞬息萬變而在逐漸萌生之中，歷史殷鑑不遠，珍惜其教訓，才能使我們的一切論述，更有學術價值，並富時代意義。

附表 那彥成在西北大事年表

時 間	歲 數	大 事	備 註
乾隆二十九年 (1764)	1	十一月十六日戌時，生於北京東四牌樓燈草胡同舊第。	父為阿桂次子阿思達。
三十年 (1765)	2	閏二月，烏什賴和木圖拉起事，阿桂命赴梨伊辦事。	烏什賴和木圖拉中矢死，回眾又推額色木圖拉抗師，七月始平。
三十一年 (1766)	3	九月，父阿思達卒	
三十二年 (1767)	4	新疆吉昌犯屯事件。	中秋初夜爆發，未幾迅被救平。
四十五年 (1780)	17	回疆大和卓子敗逃中亞的薩木 薩克始與喀什噶爾和卓派回眾通信，圖異謀。	
四十六年 (1781)	18	閏五月阿桂奉命剿撒拉爾新教逆回滋事。六月，逆首蘇四十三殲焉。	
四十七年 (1782)	19	正月，娶原任西安將軍、宗室恒瑞之女為妻。	

那彥成經略西北平議 (1764-1833)

時 間	歲 數	大 事	備 註
五十三年 (1788)	25	戊申科中式第二十八名舉人，官禮部尚書。 十月十日，長子容安生。	
五十四年 (1789)	26	浩罕伯克那爾巴圖拿獲木薩克復行 釋放，清廷怒，停止浩罕使入覲。	
嘉慶二年 (1795)	34	八月二十一日午時，阿桂卒，晉太子太保， 入祀賢良祠賜諡文成。	回疆薩木薩克、玉素普父子圖謀喀什噶爾因被發現而作罷。
四年 (1799)	36	八月二十三日，命為欽差大臣督師陝西，剿 川、陝、楚白蓮教匪張漢朝滋事。 十月，張漢朝矛傷身死，那彥成雖未經臨陣 而先聲奪人，故能得此捷音。	浩罕伯克那爾巴圖死，其子愛里子即位并稱汗。
五年 (1800)	37	一月七日，會同陝西巡撫台布生擒賊首高遇 春，並進兵至漢中，上以其不拘畛域，嘉獎 之。 二月，三戰竄隴州川賊，大破之，誅偽元帥 魏學林，先鋒嚴士沛、閻性並生擒偽副元帥 余禮等，上嘉之授參贊大臣，並在乾清門行 走，同時那彥寶告知那彥成母親，俾聞之心 喜，以示恩眷，同月那彥成又敗賊於金秀 山、嚴家壩、卡狼寨龍泉溝、林江浦，敗賊 首高三、馬五、賊匪李大旺等並賊匪詹世貴 等得旨嘉許。 四月，敗賊於分水嶺，同月阿迪斯因剿匪不 力革職拿問，其堂兄那彥瞻(阿迪斯長子)等亦 革職，本應一併發佩伊犁，因那彥成現在軍 營出力又保阿桂子伺免其發遣伊犁俱革職在 家閒住。	楊 芳 時 年 三十一歲，隨 那彥成赴陝督 軍亦有克捷， 楊芳賞誠勇巴 圖魯，部頒頭 等功，加一等 軍功，紀錄二 次。

時 間	歲 數	大 事	備 註
八年 (1803)	40	一月十七日，奏剿川、陝、楚教匪大功告成。	
九年 (1804)	41	二月二日，命兼署工部尚書。 六月十四日，命受軍機大臣。 六月十八日，出任陝甘總督。 七月，迎養母親由長子容安隨侍前來。 九月十六日，調撥巴里坤牧馬廠馬匹差馬。 九月二十五日，核實軍需平餘。 十一月二十三日，擢調兩廣總督。	
十年 (1805)	42	三月十三日，會同粵海關監督延豐，奏為英吉利國呈表進貢。 十一月二十四日，擒巨匪李崇玉。	「嘉慶中英吉利入貢，頗不恭順，惟問中堂及那大人見居何官，蓋外夷夙所敬擇者，只此兩人云」《國朝先正事略》卷22，頁682。
十一年 (1806)	43	一月九日，受命為伊犁領隊大臣。	
十二年 (1807)	44	三月二十日，擢調喀喇沙爾辦事大臣。五月六日，調西寧辦事大臣。 八月十九日，偕將軍興奎、總督長齡攻克沙卜浪（地近循北）番敬悉平。	
十三年 (1808)	45	十二月二十九日，受命為喀喇沙爾辦事大臣。	
十四年 (1809)	46	二月十八日，擢調葉爾羌辦事大臣。 六月二十一日，擢頭等侍衛為喀什噶爾參贊大臣。 七月，奉旨曉諭浩罕浩愛里木使臣阿渾占等懇請來降。	

那彥成經略西北平議（1764-1833）

時 間	歲 數	大 事	備 註
十五年 (1810)	47	<p>一月五日，以二品頂戴擢陝甘總督。</p> <p>六月疏言奏，准六月陛見，今以甘肅被旱，撫綏事重，不敢拘泥遠行，又請緩徵並撥帑弊貧疏陳施賑積弊，硃批不愧廣庭相國之孫。同月廣東洋盜肅清，上念其任兩廣總督時巨盜李崇玉究由那彥成緝獲，賞頭品頂戴。</p> <p>七月二十三日，浩罕夷使行抵哈密，所需車輛過多，據查外夷因乍入內地，所見之物皆其寶貴實無包攬奸商客貨，惟侍衛忠安夫約束革職而現已令夷使其私帶多於貨物就地減賈即富酌量協濟護送俾令前進，以體聖主柔遠來綏致意。</p> <p>十一月七日，那彥成母親（六十歲），一白其長子容安陪待來甘，並請准留容安一在陝甘府署任事。</p> <p>十二月，奏烏魯木齊頭屯所開墾日畝照例升科。</p>	時楊遇春任陝西提督。
十六年 (1811)	48	<p>浩罕汗愛里木死，其弟愛瑪爾即位，喀什噶爾阿奇木伯克玉努斯拿獲私通薩木薩克的罪犯。</p>	
十八年 (1813)	50	<p>九月十五日，天理教林清潛入大內持彬逞兇，道光帝以烏鎗斃二賊，諸王大臣協力剿捕竭二一夜始平之，林清在黃家村被捕。</p> <p>十月十三日，那彥成擢直隸總督兼為欽差大臣總統河南滑縣天理教李文成軍務。</p> <p>十二月十三日，克滑縣晉太子少保銜，錫封三等子爵世職，賞雙眼花翎，命在紫禁城騎馬，陞容照為乾清門二等侍衛，那彥成母親亦於十二月十八日奏已由甘回京，過陝，教匪首牛亮臣、徐安、王道隆檻送入京並籌議善後。</p>	十二月二十四日申刻楊芳（十四歲）補陝西西安鎮總兵。

時 間	歲 數	大 事	備 註
十九年 (1814)	51	一月二十日，條陳善後五事，是月抵京覆命。 一月二十九日，因那彥成剿天理教功，上御賜阿桂墓次，賜祭一壇。二月，喀什噶爾阿奇木伯克玉努斯被冤控「多事取辱」免職。	張格爾圖入卡侵擾，被浩罕汗愛瑪爾節裁。 愛瑪爾請設哈子伯克，清廷嚴詞拒絕。
二十年 (1815)	52	九月回疆孜牙敦事件發生。	
二十一年 (1816)	53	回疆喀什噶爾賦靜事件爆發。 閏六月，那彥成以前任陝甘總督任內與藩司陳祈商賑銀津貼腳價被誣奏捐兼廉事遞職下獄，姑念其母年老病篤，著其繳清賠款免戍，在家終養。 九月二十一日辰時，丁母憂。 十月二十日，奉旨以那彥成前在滑縣滅賊有功，所賞三等子爵與現獲咎無涉（加恩將那彥成子孫揀選年終進譜，帶領引見承襲）。	
二十五年 (1820)	57	四月慶祥為伊犁將軍。 九月九日，為理藩院尚書。 十月五日擢為吏部尚書 八月十一日，回疆張格爾由浩罕第一次入卡侵擾，領隊大臣色普征額圭兵截堵，次日追至卡外因急於回署與試靜共宴中秋，而竟讓張格爾逃脫。 十一月試靜被革職，武隆阿為喀什噶爾參贊大臣。	
道光元年 (1821)	58	十一月，武隆阿等奏英吉利人給葉阿奇木伯克遞字，求來貿易，現經駁斥。	

那彥成經略西北平議 (1764-1833)

時 間	歲 數	大 事	備 註
二 年 (1822)	59	浩罕汗愛瑪爾死，子邁買底里稱汗。三月，探得英吉利人木爾齊喇普、鐵里伯克帶跟役二、三十人求由葉爾羌一帶行走貿易且稱從前曾有該洋人到過葉爾羌地方，現擬仍行駁斥。九月，武隆阿調西寧辦事大臣。	
五 年 (1825)	62	正月，那彥成陝甘總督任內辦理西寧番案得宜，交部議敘。 九月，奏設甘肅各屬義倉。 正月，張格爾竄至喀拉提錦伊爾古楚卡倫妄思滋事。 十月二日，喀什噶爾領隊大臣巴河彥巴圖追張格爾不得，繼事殺布魯特牧民，被布魯特汰列克及張格爾部眾追殺，全軍覆沒。 十月，長齡為伊犁將軍，楊遇春為陝甘總督，鄂山為陝西巡撫，楊芳為固原提督，慶祥調喀什噶爾參贊大臣。 十月十四日夜，張格爾由開齊山路三次入卡，清檄楊遇春為欽差大臣率諸軍進討。 七月，命伊犁將軍長齡為揚威將軍總統事務，楊遇春，山東巡撫武隆阿為參贊。	
六 年 (1826)	63	七月二十日，上回疆預籌布置「通籌軍須全局」奏摺 八月，以海運速蕨措理妥善，下部議敘 八月十二日，會逆回張格爾入卡犯喀什噶爾諸城，檄東三省官兵剿之，那彥成以過境兵丁口糧按例日給五分不足飲食，郡王前喀什噶爾阿諸加五分。 八月二十四日奏鉛藥，火繩由京運解供應，既難且恐雨濕，請以甘肅籌備者充用，並籌議兵行支應。 八月，那彥成條議剿辦善後首先剿洗白帽回子，已從逆者童稚不留，未從送者按戶遷移雲貴、閩廣各州縣安插。 十月十八日，奏新疆遣犯積久人多，夷民雜處，易生事端，請易地改遣。	八月，浩罕出兵助張格爾。 九月二十六日，慶祥自殺殉國，回將四城相繼淪陷。 十月，清援軍馳抵阿克蘇。 十一月，以革回子郡王前喀什噶爾阿奇木伯克玉努斯赴喀什辦事亦為國捐軀。

時 間	歲 數	大 事	備 註
七年 (1827)	64	<p>閏五月，容安從征回疆恩擢阿克蘇幫辦大臣。九月十七日，回疆四城克復，容安、容照均從征恩交部議敘。</p> <p>九月二十一日，容安授伊犁參贊大臣，九月，以張格爾未擄獲，長齡剛復自一用，抑素輕聽浮言所致。</p> <p>十一月九日，那彥成以直隸總督兼欽差大臣馳往回疆籌辦善後事宜。</p> <p>十二月八日，疏陳回疆積弊及治內外之策。</p> <p>十二月二十七日，張格爾在喀什噶爾噶爾鐵蓋山被俘。</p>	<p>清軍至四月二十四日進駐和闐，西四城克復。</p> <p>七月十日，前喀什噶爾商伯克張格爾押往浩罕為奴的作霍爾敦四月間逃出，由俄而至塔爾巴哈台地方投回，請赴營為邁瑪薩依特善復仇，頗知大義，情殊可憫，傳諭遵用原頂翎送至喀什聽候楊芳差委。</p>
八年 (1828)	65	<p>正月，長齡以八百里紅旗報捷。</p> <p>三月二十五日，奉陳回疆大概情形。</p> <p>五月十日，張格爾押解道京，梟首示眾。</p> <p>十月二十日，晉太子太保賞戴雙眼花翎。</p>	
九年 (1829)	66	<p>正月，那彥成使人出卡搜求逆屬，上有意招還。</p> <p>二月二十日，遵旨回京。</p> <p>六月十三日瞻覲，回直隸總督任。</p>	<p>二月，以妄給收撫布魯特翎頂、歲俸、清廷嚴飾之。</p>



時 間	歲 數	大 事	備 註
十年 (1830)	67	八月九日，浩罕明已什裏魯逆酋玉素普入侵喀什噶爾。 九月，長齡兩次奉命以欽差大臣馳往新疆督辦軍務。 九月，重陳西陲軍務。十一月中旬，玉素普、浩罕攻葉爾羌，璧昌率軍堅守之。十二月二十九日，浩罕入侵事件使平，五個月後，玉素普死於浩罕。	
十一年 (1831)	68	二月，長齡奏，釁由驅安集延，籍其家，禁茶葉大黃所致。 七月，長齡受命善後，弛禁茶葉大黃。	
十二年 (1832)	69	清與浩罕議和，浩罕要求通商免稅；給還沒抄沒浩罕商人資財；赦免張格爾餘黨；自設回疆商頭。	
十三年 (1833)	70	二月寅時，那彥成壽終於北京東安門外西堂子胡同舊第，著賞尚書銜，照尚書例賜卹，尋祭葬，謚文毅。 四月十三日，賜葬京都左安門外楊坊村先塋之昭次。	

典出：《德蔭堂集》；《那文毅公奏議》；《國朝先正事略》；《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部份

《大清歷朝實錄》，台北，台灣華文書局，1964年。

不著編纂，《清史列傳》王鍾翰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弘貴等奉敕編纂，《八旗滿州氏族通譜》，瀋陽，遼陽青社，1989年。

- 李恒，《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台北，明文書局，1985年。
- 那彥成，《阿文咸公年譜》，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
- 那彥成撰，章佳容安輯，《那文毅公奏議》，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
- 阿克敦撰，那彥成重刊，《德蔭堂集》，台北，台灣大學藏書，1816亥本。
- 故宮博物院編，《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台北，咸文出版社，1968年。
- 徐松，《西域水道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70年。
- 莊吉發，〈清代嘉慶年間的天地會〉，《食貨復刊》，台北食貨出版社，第8卷6期，1978年。
- 桓慕義主編，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的譯，《清代名人傳略》，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
- 孫文範，《道光帝》，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
- 庫羅帕特金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近史的譯，《喀什噶爾》，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年。
- 喻松青，《明清白蓮教研究》，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
- 厲聲，〈那彥成新疆善後淺析〉，《新疆大學報》，烏魯木齊，新疆大學，第3期，1987年。
- 潘志平，《中亞浩罕國與清代新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年。
- 趙爾巽，《清史稿》校註本，台北，國史館，1990年。
- 壁昌，《守邊輯要》，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
- 戴玄之，〈十九世紀白蓮教亂之剖析〉，《大陸雜誌》，台北，大陸雜誌社，50卷4期，1975年。
- 戴逸，《簡明清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
- 謝曉鍾，《國防與外交》，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
- 魏汝霖，《孫子兵法今註》，台北，國防研究社，1966年。
- 魏源，《聖武記》，台北，中華書局，1982年。
- 關文發，《嘉慶帝》，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年。
- 蕭一山，《清代通史》，台北，商務印書館，1985年。